

合同名称：法律服务合同（第02标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签订地点：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邮编：712000

电话：029-33185000

乙方：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锦业路与丈八二路十字
东北角绿地中心 B 座 14 层

邮编：710065

电话：13772616823

甲、乙双方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诉讼专项法律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 项目概况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 2026 年购买第三方法律服务（第 02 标段）（标段编号：ZTHZB-2026-110-02），主要针对 2026 年度为甲方指定服务对象提供诉讼法律服务，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负责管委会的诉讼、复议案件办理业务，并按照管委会的工作安排，适当承担“秦管家”助企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2.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律师

乙方指派律师张海燕作为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的主管负责人，并指派在乙方合法执业的律师马彤、马维、李龙、胡倩、王陇珍、陈宁、叶志文、张奕凡、高圆为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的承办律师，或根据甲方事项需要组建由律师、律师助理及/或专业顾问组成的工作组。应乙方工作需要，乙方可以变更上述主办律师/主管负责人、承办律师及工作组人员，并书面通知甲方。

4. 律师费及杂费

4.1 甲方在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诉讼案件¥2000元/件据实结算，最高不超过¥245750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每半年结算一次，以双方共同确认的案件代理清单为准；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2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等，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代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的，应当凭有效票证与甲方结算；乙方可以先行代为支付，事后依据有效票据与甲方进行结算。

4.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31610000677932168M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 129916619410019

5. 甲、乙双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陈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有关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或接到司法机关通知，应及时告知律师。

5.2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5.3 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律师的工作，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具体、合法合理，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或者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活动。乙方应当勤勉于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遵守律师执业操守，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4 乙方应运用法律及专业知识、社会经验和技能，尽职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事务，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告知甲方所委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乙方律师不对案件结果作任何承诺保证。

5.5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向甲方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6 乙方应当严格依法保守在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或个人隐私，除非法律规定、有权机关要求或甲方同意，乙方不会将上述信息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5.7 甲方应当积极并且有效地配合乙方为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和保护甲方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按乙方需求，为乙方从事上述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伍（5）个工作日内没有履行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履约的通知后叁拾（30）个工作日内没有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已经收取的律师费和杂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的律师费和杂费仍需支付。乙方不赔偿甲方由此中止或解除导致的或可能导致的任何形式的损失。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五个（5）个工作日内没有履行，又未能向甲方提供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律师费，但对于乙方正常履约部分的相应律师费和办案杂费，甲方仍应支付。

6.3 乙方在提供本协议项下法律服务过程中，就所从事未经甲方确认且违反中国法律规定和/或中国律师执业操守要求的行为导致的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乙方依据本协议收取的律师费总金额。

6.4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后，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7.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8. 其他

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不相同，则以较晚一方签字和/或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

8.2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法律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8.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就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 乙方：北京市炜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员会（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5日

日期：2026年3月25日

